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2. 府訴字第 0997014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03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開設「○○酒店」，違規使用為酒吧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9800387

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查報之地址有誤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817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24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09980038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